

2026年沁阳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沁阳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开展地点：沁阳市辖区

沁阳市民政局

2026年4月16日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服务购买方）：沁阳市民政局

乙方（服务承接方）：焦作市金蕊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根据甲方委托 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的沁阳市政府采购（沁公资采购F2026-004号）的2026年沁阳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招投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97.8 万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有服务人员薪酬、督导培训、办公经费、服务活动、项目管理、技术支持、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沁阳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2.服务领域：沁阳市辖区

3.服务对象：辖区全体居民

4.基本服务内容：

（一）信息公开

主动向民政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社会服务经验等相关信息。

（二）人员要求

及时、足额、高质量配备驻站社工，每个乡镇（街道）社工站至少配备2名驻站社工（覃怀沁园街道社工站、怀庆太行街道社工站、王召乡社工站、崇义镇社工站、王曲乡社工站、柏香镇社工站、西万镇社工站、西向镇社工站、山王庄镇社工站、紫陵镇社工站、常平乡社工站）。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驻站社工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或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2025年度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优先。驻站社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发放薪酬并办理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保险，且缴费基数随国家相关标准调整。

（三）服务内容

1. 社会服务工作

1.1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1.2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型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1.3 儿童福利领域。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1.4 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三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1.5 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2.其他服务工作

配合民政部门完成低保、特困、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对象的定期核查、动态信息更新与资料报送工作，具体内容与频次按实际工作需要开展。

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政策宣传与信息传达工作，如反诈、禁毒、社保新政等，通过入户，具体任务与频次按实际工作需要开展。

其他采购方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安排部署的工作。

第四条 项目服务指标

类别	指标	预计数量
1.个案咨询服务	探访 \geq 1000人次	1000人次
	服务对象建档 \geq 400人次	400人次
	个案 \geq 20个	20个
2.小组工作服务	\geq 20个（每个不少于4节）	20个
3.社区主题活动服务	\geq 26场	26场
4.督导培训	督导培训 \geq 11场	11场
5.项目宣传	项目成果手册1本	1本
	市级媒体10篇 市级以上媒体8篇以上等	市级媒体10篇 市级以上媒体8篇

第五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及验收标准

1.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16年4月16日起至2017年4月15日止。

2. 乙方派驻民政服务站人员试用期为1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个月后对试用期不合格工作人员应按照购买方要求及时更换。

3. 采购人按国家和省市民政部门的社会工作服务站要求，组成3人以上（单数）验收小组进行考核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绩效评估。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随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效果进行抽查检查；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按照项目服务需求，协调乡镇（街道）为社会工作服务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保护服务单位办公设备和资料安全的责任；服从所在乡镇（街道）的管理；对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负全责、非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安全问题（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与所购买的社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且缴费基数随国家相关标准调整。乙方与其所聘用人员产生的一切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通过转账形式付款，分三期拨付，第一期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二期在项目正式启动并运营6个月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第三期在项目结束后，项目评估结果在“合格”及以上的，在评估结果确定后的30天内，支付项目剩余金额。

账 户： 1709021009200195752

账户名称： 焦作市金蕊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并做好解释工作。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泄密或丢失等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4.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由乙方编写制作完成或参与编写制作完成的“社会工作服务站”相关报告、计划方案、统计资料等，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即沁阳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正本共八页，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沁阳市民政局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申悦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负责人：张红霞

电 话：

